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7樓2703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及批准由中國航空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A」)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據此，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A」)，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A 2.00港元(認購協議A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及

* 僅供識別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認購協議A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之生效及執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擬定之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及批准由Voyag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B」）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據此，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B」），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B 2.00港元（認購協議B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認購協議B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之生效及執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擬定之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及批准由香港黃金珠寶飾品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C**」)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C**」)，據此，認購人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C**」)，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C 2.00港元(認購協議C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C」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C)，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C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C；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認購協議C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之生效及執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擬定之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新喻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27樓2703室

附註：

-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選(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免存疑，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改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賀新喻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李丹女士及羅智弘先生。